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2011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引言

民政事務局局长(局长)已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該條例”)第 3 條，訂立《2011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修訂令”)。修訂令旨在更新列於《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豁免令”) (第 376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的會社名稱及會址所在。修訂令載於附件。

背景

2. 該條例在一九九一年制定，旨在對會址的規管、管制及安全事宜作出規定。該條例第 3(1)(b)條規定，局長可就任何種類的會址，以關乎該種類的理由，藉命令豁免某一所或某一種類會址，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
3. 自該條例於一九九一年制定以來，當局基於建築署和房屋署負責轄下政府房產的設計、建造、管理和維修，以及確保其建築和防火安全達到合理水平，為免雙重執法，已援引第 3(1)(b)條豁免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使其不受該條例規限。
4. 豁免令附表上次於二零一零年修訂。該次修訂之後，當局接到政府部門要求修訂三個會社名稱和五個會址所在、刪去四個舊會址，以及加入一個新會址。因此，我們須修訂豁免令附表，以反映不受該條例規限的會址列表已經更新。

修訂令

5. 現建議修訂三個會社名稱和五個會址所在，並且從豁免令附表中刪去四個舊會址及加入一個新會址。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修訂令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8. 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何皓璇女士聯絡(電話：2123 8390 或圖文傳真：2147 0984)。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3條作出)

1.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 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5項, 第(7)段 —

廢除

“香港中環林士街停車場大廈9樓”

代以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12樓”。

(2) 附表, 第5項, 第(19)段 —

廢除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中區警區總部中區警署12樓1203A室”

代以

“香港上環中港道2號中區警署6字樓605室”。

(3) 附表, 第5項, 第(20)段 —

廢除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堅偉樓6字樓東翼”

代以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3號堅偉樓6字樓東翼”。

(4) 附表, 第5項, 第(60)段 —

廢除

“香港告士打道123號2字樓214室”

代以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灣仔警署12字樓1204室”。

(5) 附表, 第5項 —

廢除第(66)、(67)及(68)段。

(6) 附表, 第5項 —

廢除第(73)段

代以

“(73) 勵敬懲教所職員 新界葵涌青山道6咪半華泰路16
會所 號勵敬懲教所會所樓”。

(7) 附表, 第5項, 第(76)段 —

廢除

“懲教署棘埔坪職員會所”

代以

“塘福懲教所職員會所”。

(8) 附表, 第5項, 第(88)段 —

廢除

“大潭峽懲教所職員會所”

代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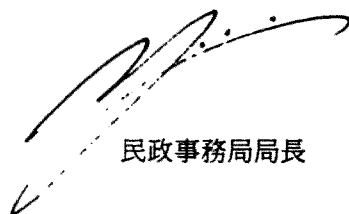
“勵志更新中心職員會所”。

(9) 附表, 第5項 —

廢除第(93)段。

(10) 附表，在第5項的末處 —
加入

“(94) 羅湖懲教所職員 新界上水河上鄉路163號”
會所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11年10月10日

註釋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載有不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規限的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的列表。本命令旨在 —

- (a)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3個會社名稱及5個會址地址；
- (b) 從該附表中刪去4個會址；及
- (c) 在該附表中加入1個會址。